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S-XXIII)/5
18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日内瓦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报告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商定的结果.....	3
二、加强贸发会议的三大支柱.....	8
二、体制、组织、行政及相关事项.....	19
 <u>附 件</u>	
出席情况.....	21

导 言

各成员国在 2004 年 6 月的贸发十一大上决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将于 2006 年进行一次中期审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 2006 年 4 月举行的第三十八届执行会议上决定中期审查有三项目标：(a) 评价贸发十一大成果的落实情况；(b) 加强贸发会议三大支柱每个支柱的作用；(c) 在最高级别进行政策对话。会议还决定，中期审查将包括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于 5 月 8 日开始，主要评估《圣保罗共识》的执行情况；第二阶段讨论三大支柱，将在 6 月份进行；第三阶段是政策对话，将在 9 月份进行。中期审查第一阶段的报告以文件 TD/B(S-XXIII)/4 分发。本报告叙述理事会在中期审查第二阶段的议事情况。

第 一 章 商定的结果¹

加强贸发会议的三大支柱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 忆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联合国大会的一个机构，是联合国系统综合处理贸易和发展以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互联问题的协调单位，目标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功地融入全球经济；

2. 重申《圣保罗共识》；

3. 进一步重申，贸发会议三大支柱的工作应当直接促进《圣保罗共识》的落实，联合国重大会议和峰会成果的全面贯彻以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议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4. 强调，贸发会议应当继续发挥倡导发展的作用，贸发会议的工作应当有力地聚焦于发展；

5. 忆及《圣保罗共识》第 3 段，进而强调，贸发会议的研究和分析、建立共识及技术合作这三大支柱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有着固有的互联关系，必须予以加强并使其发挥效用，以便确保本组织完成任务；

6. 强调，贸发会议作为一个政府间机构必须回应成员的需要、关注和优先事项，为了加强贸发会议而采取的措施必须考虑到本组织回应成员国并对成员国负责的必要性，同时保持自己的知识独立性及研究和分析的严谨性；

加强贸发会议的研究和分析工作

7. 强调，贸发会议是一个知识型的机构，研究和分析是贸发会议关于贸易和发展以及金融、投资、技术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内各种互联问题的工作支柱；

¹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通过，但有待进一步审核。

8. 强调，贸发会议的研究和分析应当帮助推动就重要的贸易和发展相关问题达成共识，包括在贯彻落实联合国重大会议和峰会成果的任务授权范围之内发挥这种作用；

9. 商定，贸发会议的研究和分析工作应当以发展为方向，具有独立性，以确凿的实证为基础，就贸易和发展及相关问题开展先行和创新工作，必要时对常规思维提出挑战，按照《圣保罗共识》研究国际经济体系中所有相关问题同贸易与发展的关系，包括在债务、金融、知识产权、技术、全球化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内开展工作。

10. 还商定，贸发会议应当加强为所有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的研究和分析工作，包括按照《圣保罗共识》第 32 和 33 段的规定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11. 建议，应当结合贸易与发展并在贸发会议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贸发会议的研究和分析工作，途径包括：

- (a) 认识到各国政策多样性的必要，更多地侧重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应对现有和新出现的发展挑战的务实办法和政策选择；
- (b) 研究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国际经济体系问题；
- (c) 加强贸发会议的统计和研究/分析数据库及软件系统；
- (d) 确保各司之间在研究和分析工作中的相互促进和协作；
- (e) 进一步增进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建设性伙伴关系，以符合各个组织任务授权的方式强化以发展为导向的互补性、协同性和一致性；
- (f) 加强与更广泛的发展研究界的关系，除其他外，深化与各个研究网络的联系；
- (g) 按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巩固研究和分析工作对于建立共识和技术援助的实用性；
- (h) 制订行之有效的传播和交流战略，针对更为广泛的对象，包括政策制定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此类对象。

加强贸发会议的建立共识工作

12. 强调贸发会议建立共识的支柱至关重要，尤其是这一支柱特有的发展视角，并强调这一支柱在贸易、投资、金融、技术和可持续发展等互联领域内增进了解 and 建立共识方面的作用。

13. 建议，应当加强贸发会议的建立共识支柱，途径包括：

- (a) 加强这个政府间进程在不同层次上的一致性；
- (b) 为了推进建立共识进程，确保政府间会议能够产生相互商定的以发展为导向的结果，包括政策选择办法；
- (c) 为联大审议关于国际贸易和发展的议程项目提供重点更为突出的理事会投入；
- (d) 确保理事会的议程内容多样，专题明确；
- (e) 努力确保各委员会的议程专题明确，重点突出，包括采用侧重于一两项共同关心的重大专题的办法，在有要求时，开展区域轮换式的政策审评；
- (f) 确保各委员会在实质性政策对话过程中适当考虑到专家会议的工作；
- (g) 考虑设立一个全球化和体系问题委员会的可能性；
- (h) 探讨某些专家会议是否可能在多年制的基础上举行以及是否可能建立起专家网络；
- (i) 紧迫寻找可持续的办法解决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出席贸发会议专家会议出资的问题；
- (j) 除了现有政府间会议和进程之外，利用非正式活动处理当前的贸易和发展问题；
- (k) 按照既定的议事规则和《圣保罗共识》的规定鼓励在各发展领域开展工作的非国家行为者，包括私营部门以及发展中国家的此类行为者，加强对贸发会议政府间会议的参与；
- (l) 充分利用理事会主席的每月磋商会开展定期和非正式的意见交换；

加强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

14. 强调，贸发会议发挥的技术合作用按照适当的排序以另外两大支柱为支撑，与之互联，对于其实际运作是不可或缺的；

15. 商定，需要确保贸发会议所有技术合作活动的透明度、效率、实效和问责，强调技术援助必须以发展为导向，以需求为动力，以受惠方的优先事项和主控权为基础；

16. 促请捐助方按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关注和优先事项努力提供可预测的资金，以便加大为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的可持续性，尤其要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

17. 注意到预算外资金的增加，同时确认，技术援助应当以《圣保罗共识》为基础，并且还商定，探讨是否能够找到融资的其他替代来源和机制以便对涉及发展中国家特殊利益的问题开展研究；

18. 确认需要按照 TD/B(S-XXIII)/3 号文件第 53 段所述查明改进技术合作战略的可能领域；

19. 建议加强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支柱，办法是：

- (a) 确保开展更多的跨司合作，以便在设计和执行技术合作活动过程中从整个体系的角度看待国际经济议程中的各种关键互联问题；
- (b) 努力采用综合性和多捐助方的技术合作专题方案，以便减少小型和专项活动的数目；
- (c) 按照联合国的细则和规章以及有关的最佳做法管理、评价和报告所有技术合作活动；
- (d) 改善对于技术合作和筹资活动的监督；
- (e) 确保贸发会议在国家层次发挥切实有效的作用，为联合国的各国别工作队提供分析性投入，改进与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合作；
- (f) 促进技术合作与另两大支柱的协同作用，加强技术合作与另两大支柱的联系；

- (g) 确保贸发会议能够按照贸发会议的任务授权、专长和发展方针在“贸易援助倡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h) 采用一种信息分享系统，以便增强技术合作信息的流动，改进向成员国提供的技术合作活动信息；
- (i) 尽量扩展在区域层次执行的技术援助活动，以便获益于集合的资源和增强实用性；
- (j) 确保所有技术援助活动尽最大可能利用当地和区域的专长及物力，以便加强受援国的体制能力和效益的可持续性；
- (k) 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参照《曼谷行动计划》第 166 段，为常驻日内瓦的各代表团举办有关国际发展议程关键问题的短期培训班。

第 二 章

加强贸发会议的三大支柱

(议程项目)

开幕发言

1. **秘书长**说，贸易和经济增长问题的发展方面仍然是贸发会议这一知识型机构工作的与众不同之处。它的所有工作的起点都应该是研究和分析，研究和分析构成了建立共识和技术合作的基础，而三者之间又不断地相互促进。国家一级技术工作的反馈，可以确保贸发会议的研究工作与成员国不断变化的关切相一致。贸发会议在建立共识方面的作用，特别其结构和报告机制虽然需要进一步改进，但政府间机构的效力也取决于所有各方的努力，包括成员国的指导。

2. 改革问题内部工作组着力审查的一个领域是技术合作，技术合作似乎存在着某些缺陷。秘书长说，实施技术合作活动不是最后目的，技术合作活动中了解到的问题应该反馈到研究和政府间进程中。贸发会议采纳了改革问题内部工作组提出的一些意见，如加强总部对技术合作活动的协调，增加技术合作与其他支柱工作以及与其他国际努力之间的协同和互动。

3. 秘书长报告了杰出人士小组的活动情况，杰出人士小组在赫尔辛基举行了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杰出人士小组建议，贸发会议在研究和分析工作中，可以更系统地挖掘利用现有的丰富知识，建立专攻发展政策宣传和最佳做法的全球智库网络。它还建议由一个非正式的杰出发展经济学家咨询小组对贸发会议的关键研究成果进行一次同侪审查，以改进其质量和协调。贸发会议应该加强它的“旗舰”研究成果，限制较不重要的出版物数量。杰出人士小组还建议，贸发会议的政府间机构应通过各种手段，如最佳做法清单、核对清单和指示性准则、整套的标准或原则以及示范性框架，提出解决发展问题的相关务实办法。为协助贸发会议政府间专家会议取得务实结果，可以转变它们的工作方式，改用常设专家组的方法，重点讨论关键性发展问题。这不仅需要保持议题上的连续性，还需要建立与贸发会议有联系的专家队伍。贸发会议各委员会应该更加突出重点，如果将所有委员会合并为二个，分别讨论投资和贸易问题，或者再有讨论技术问题的第三个，可能更有效率。

通过与发展问题智库的互动和与多个利益相关者的对话，可以丰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辩论。这里的一个想法是设立“全球贸易、投资和发展论坛”，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每四年举行的大会的安排也需要重新考虑，以吸引贸易部长以外的其他部长参加。另一想法是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每次大会集中讨论贸发会议一个不同的工作领域，将开会时间与联合国的预算周期统一起来。杰出小组强调，资助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的费用仍是一个挑战，需要建立自愿捐款特别基金来解决。它建议贸发会议巩固其在经济政策问题上的技术优势，将众多项目合并为四个或五个统领性议题的主要方案，以使其影响最大化，增加效率和协调。它提议建立一个技术援助问题咨询机构，由发展援助机构和发展中国家受援机构的负责人组成，向贸发会议秘书长提出有关制定技术合作体制战略的建议，并审查这项工作影响。

4. 秘书长说，联合国目前的改革对贸发会议可能产生哪些影响，很难预测。不过，有一件事是不会变化的，那就是贸易和发展是联合国的中心工作之一。他强调，贸发会议具有明确的使命，也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它的工作最终将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总体目标，特别是减贫、可持续发展和创造一个安全和平的世界。

5. 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中期审查提供了一个及时和有用的机会，用以恢复贸发会议作为国际经济治理事务的重要机构的作用。他回顾，贸发会议一直被视为研究发展问题，促进发展中国家成功融入世界经济的知识型组织，以往 40 多年成为了世界发展问题的“良知”，但过去十年这一作用因内部因素而被削弱。中期审查应加强贸发会议三大支柱职能的每项职能，以使本组织能够全力运行，为促进发展问题的系统协调，特别是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系统的协调发挥作用。为此，需要从发展视角，平等和充分恢复和加强每个支柱的发展内容。还需要按顺序维持和加强三大支柱之间的关联。结果应该是重证据的研究和分析工作引导建立共识，反过来建立共识又在需求的驱动下指导技术援助活动。他说，77 国集团将提交一份会议成果文件草案，阐述该集团对三大支柱的看法。关于杰出人士小组报告的编写，他期待着这份报告最后定稿。关于早些时候与联合国系统协调问题高级别小组的磋商，他特别说这一进程不应该导致贸发会议任务的削弱。

6. 关于贸发会议的三大支柱职能，他强调研究和分析必须是后二者的“生命线”。这一职能应该坚持发展方向和独立性，过去在官方发展援助或亚洲金融危机等领域的工作成就就是证明。研究和分析也是本机构振兴的必要条件。研究和分析

不应该被政治化，而应该在探讨知识的独立气氛中进行，目的在于从发展入手解决发展中国家遇到的现有和新兴问题。他强调，发展的“商数”无论如何不应减少，即使受到传统智慧的质疑也不应减少。关于建设共识，他回顾，最近的过去因这一支柱被不断侵蚀，贸发会议面临着特别的困难。但《圣保罗共识》赋予了积极的力量，为世贸组织的“七月套案”铺平了道路，表明贸发会议有能力准备和传达关于加强建立共识这一支柱的共同呼声。应该通过政府间机构的实质性成果加强这一支柱，超出主席的摘要或议定建议的做法。建立共识必须是每个层次工作中的经常性进程。应该继续利用贸发会议经过实践证明的能力来制定软法律，协助世贸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规则制定活动。这一规范制定作用从综合发展角度促进多边行动，可推进其他论坛的建立共识活动。还必须探讨各种方法，重振贸发会议向联合国大会特别是第二委员会提出政策建议的谈判进程。资助发展中国家专家与会，也应该找到一个持久办法。关于第三个支柱，他强调，技术合作是一个重要支柱，应该与另外两大支柱同步运行，并以另外两大支柱为根基，以确保技术合作活动由需求驱动，并与受援国的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相适应。在这方面，他指出，资金的可预测性、透明度、效率和独立性是保持这一支柱由需求驱动的必要条件。

7. 斯里兰卡代表以亚洲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对如何从事目前的讨论提出了四点一般性意见。首先，讨论应当忠实于圣保罗任务授权。第二，三大支柱应视为相互关联并应相互加强。第三，每一支柱均对贸发会议的作用产生影响，并对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制订产生影响。第四，政府间机制应当定期审查和评估三大支柱的界面问题。

8. 关于具体意见，该代表重申它所在的集团支持贸发会议的研究分析工作，这项工作不仅应当成为建立共识和技术援助活动的基础，而且还应当面向发展并解决当今问题。他赞扬了贸发会议在大主题“确保从国际贸易体制、贸易谈判和初级商品中获得发展收益”方面的分析性工作和影响评估。在投资领域，《世界投资报告》是发展中国家受益于这项工作的具体例子。他特别指出了在竞争政策领域三大支柱在贸发会议工作中的相互关系，其中采用了创新性的自愿同行审评进程。

9. 关于建立共识和政府间机制问题，该代表提到了秘书处的报告并说，他所代表的集团完全支持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建议。该集团同意这样的看法：贸发

会议的政府间机制不仅为找出研究和政策问题提供了有用的指针，而且还为所有成员国在谈判框架以外自由辩论和强调共同关切的问题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

10. 在技术援助领域，该代表建议就如何加强这一支柱与其它两项支柱的联系作为贸发会议的一项可能工作，开展面向行动的辩论。技术援助活动应当由需求驱动，应通过捐助方与受益方加强协商，确保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为它们所拥有。对于亚洲国家来说，特别重要的是贸发会议在国际贸易体制、贸易谈判和初级商品领域的援助。虽然技术合作的重点应当是发展能力，他所在的集团愿鼓励制订和执行区域和亚区域项目。

11. 洪都拉斯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说，中期审查提供了一个机会，加强贸发会议在全球经济机构中的作用，解决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问题和失衡，并回应它们的要求。通过研究、分析和技术合作活动，贸发会议为发展中国家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提供了另一个实际工具、概念方法和机会。承认贸发会议在国际机构和论坛中的比较优势，他说，秘书处应全力协助其普遍性论坛，系统、独立和全面分析贸易、金融、投资、技术、环境和国际合作等领域的宏观经济问题，提出解决这些问题以及新问题的相关建议。

12. 贸发会议的三大支柱任务同等重要。只有在分析和研究工作的基础上，秘书处才能够协助在技术合作和建立共识领域取得具体成果，如国际商品协定、普遍优惠制度和政策空间的创新概念。贸发会议的研究和分析工作必须继续下去，还应该进一步探讨贸易和发展的关键性议题。关于建立共识，他建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议程每年列入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关键性发展项目。贸发会议的《贸易和发展报告》应被视为对这一辩论的宝贵贡献，需要考虑到该地区的不同发展水平。它的技术合作活动，应该继续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筹备和参加多边贸易谈判以及提高它们的能力。它的效率和相关性取决于三大支柱的结合以及不附加任何限制或条件地提供和可预测地提供资金和自愿捐款。它的价值和信誉与贸发会议的分析工作以及与成员国之间关于发展和政治问题的辩论成果相联系。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而言，通过三大支柱提供的活动应符合每个国家的需求和特点。技术合作还应该按照 2004 年通过的新“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战略”，考虑发展方面。最后，他重申，该集团认为，贸发会议的三大支柱任务应该得到维持和加强，并适应其成员国的需要。

13. 阿尔及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指出，尽管过去 40 年经济发生了变化，但创建贸发会议的基本原则今天仍然适用，为了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出实际性贡献，应当协调贸发会议的三大支柱，应当保持和加强三者之间的协同作用。尽管出现过份强调资源和技术合作的趋势，但应当加强三大支柱彼此间的协商一致性。

14. 该发言者重申了贸发会议通过政策分析和促进共识在双边谈判范围内帮助发展中国家确立发展指标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贸发会议应当重视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特别重要的问题，例如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这些成为被遗忘的专题。而且，如果通过培训活动或其他支持性活动开展的话，贸发会议的分析工作将会具有更大的影响。他强调说，应当通过区域援助方案扩大非洲共谋发展新伙伴关系与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15. 在贸发会议从事的研究工作中，对于非洲地区的某些优先领域应更加有效地作为在政府一级开展技术援助和讨论的平台。为了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应当为技术援助提供充分的资源，并以无条件方式提供。鉴于贸发会议的众多贡献，他呼吁加强贸发会议的授权，并将它视为保持联合国系统发展方向的先决条件。

16. 捷克共和国代表代表 D 集团发言说，该集团赞赏贸发会议在研究和分析方面的工作，特别是一些重要出版物的质量。然而，也需要确保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充分协调，避免活动的重叠。这一领域的工作成果应该成为贸发会议其他活动的基础，应该通过有效的传播战略在受益国决策者中间广泛传播。关于建立共识，她表示该集团愿意进一步评述秘书处报告中许多似乎相关和有意义的想法，并探讨改进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各委员会和专家会议工作的可能方法。技术合作必须由受益国需要和需求来驱动，必须提高透明度和效果。最后，她表示支持加强三大支柱之间的协调和统一，并要求增加彼此之间的关联。

17. 奥地利代表以欧盟和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的名义发言指出，目前正在进行的中期审查，目的在于为使贸发会议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以及加强其三大支柱本身和彼此之间的体制化作贡献。她说，尽管这三大支柱彼此密切相关，她所在的集团认为，可进一步加强彼此之间的协调一致性。而且，贸发会议的工作应当更多地着眼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贫困和弱势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的具体需要。

关于为中期审查第二阶段编写的文件，欧盟赞扬秘书处所做的工作。因此她仅就“下一步步骤”一节发表看法。

18. 贸发会议可更好的利用其比较优势，它属于“曲线之前的”研究和分析。它的作用应当是指出可给发展中国家带来挑战的领域并提出政策选项建议。该发言者提请贸发会议注意工作与其他机构重复的危险，并建议贸发会议视情况谋求合作安排。她满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为扩大与联合国秘书处的合作而作出的努力。她建议与更广泛的发展研究界加强联系并制定“良好做法”。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应当构成技术援助活动的基础。

19. 关于建立共识和政府间机制，欧盟认为，可在下一届贸发理事会会议上讨论与结构有关的决定。然而，该发言者欢迎秘书处编写的文件中的若干建议，例如，贸发理事会制定一种更有活力、各式各样和专题性的议程，理事会可讨论一到两个专题以及政策审评。关于专家会议，她支持将专家会议作为长期进程一部分的建议，这样可以加强与与会者之间的联网。

20. 该发言者说，所有三大支柱应当具有同等重要性。她所在的集团认为，技术合作应当由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需求所驱动并依此制定。她呼吁对技术合作活动作出更多的集中管理，加强透明度并与实地更贴切，具有更大的影响。最后，她建议贸发会议着重于其比较优势领域，以《关于提高援助效率的巴黎宣言》指导其工作，并更多地开发有国家针对性的手段。

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该国支持贸发会议，赞赏贸发会议努力协助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经济。贸发会议负有重要的使命，进行客观和针对性的研究和分析，增加人们关于贸易对减贫的作用的认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际援助。它应继续努力与其他国际组织建立创造性伙伴关系，进而丰富所有机构的工作；然而，它也应该集中注意它有技术专长并可作出独特贡献的领域，消除不必要的重叠。该代表强调，提高效率和减少冗员，可以使联合国更好地为发展服务。她还说，本届会议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审查贸发会议的三大支柱，寻找提高其效力的方法。承认本届会议不是对贸发会议的工作或任务进行全面改革的时机和地点，她要求所有各方给予合作，发现共同关切和需要集中注意的领域。

22.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联邦一向主张全面执行贸发会议的任务授权并在其活动中保持三大支柱。他提到俄罗斯对于有关世界经济趋势、状况的统计数据

和分析信息有强大的需求。在贸发会议所作的研究中，俄罗斯联邦实际感兴趣的有，诸如：贸易效率、海关手续、贸易和能源、资源和初级商品、竞争和有效的商业惯例、贸易和投资、环境问题、技术转让等领域。贸发会议保持其作为就国际贸易和发展专题问题开展政治对话论坛的作用十分重要。为了加强政府间对话的效果，改进筹备和从事这类讨论的进程以及达成商定决定所采用的方法十分重要。鉴于技术援助的资源有限，必须加强后者的效率并确定优先项目。

23. 贸发会议帮助俄罗斯联邦加入世贸组织极为有效，为该国带来了实际利益。贸发会议的援助其他极为重要的领域包括：竞争、投资和国际会计惯例。贸发会议关于国际贸易和发展的培训课程很有用，今年秋天为中东欧国家和独联体国家制定了专题课程计划。应当基于普遍性原则的贸发会议的技术援助必须考虑到所有成员国和国家集团的需要。最后，该发言者建议贸发会议基于互利原则与联合国系统中的所有其他组织、世贸组织、捐助国组织以及国家、区域和亚区域组织更密切的合作。

24. 哥伦比亚代表重申了贸易促进发展的重要性，并强调了贸发会议为千年发展目标和提高全世界各国人民生活水平作出贡献的作用。他对削弱贸发会议最初任务授权，尤其是终止其谈判作用的做法表示遗憾。尽管贸发会议在促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方面发挥作用，并在发展领域提供指导和技术援助，但继续减少其财力和人力资源将具有灾难性的后果。其应对联合国面临的挑战的能力将会受到相当大的减弱，并将失去促进理性辩论和调和对立观点的关键作用。最后，他说，不应将任何议题，包括政策空间排斥在讨论之外，不能强加任何政策。

25. 泰国代表说，考虑到联合国的改革和秘书长高级小组的工作，贸发会议可以在加强发展领域协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指出，加强贸发会议三大相互关联的支柱任务，可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推动主要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在研究和分析方面，他强调，应该调查发展中国家可利用的政策空间，全面看待全球经济问题，与全世界的发展研究机构建立联系，更好地利用联合国各区域办事处。关于建立共识，他提出了各种会议的结构需要改进的方面，应该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各委员会和专家会议开始。关于技术合作，他强调，更好地开展专门活动和进行有效管理是关键性问题。他赞扬秘书长致力于精简行政机构，提高贸发会议秘书处回应

成员国要求的能力。作为一种可能的改进方法，他建议跟踪贸发会议所有司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

26. 中国代表说，通过履行政策分析和研究、政府间辩论和技术合作这三大职能，贸发会议不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有意义和十分有效的援助，促进了南南合作和南北对话，而且还协助发展中国家应对经济全球化的各种挑战。在研究和政策分析领域，《贸易和发展报告》、《世界投资报告》和《最不发达国家报告》以及其他研究成果产生了重要的国际影响，被许多成员国用作决策的重要参考。他表示赞赏贸发会议支持一些成员国加入世贸组织和参加多哈贸易谈判。贸发会议的各级政府间会议提供了很好的机会，交流发展经验，促进建立共识，为联合国峰会、其他重要的国际会议和多哈回合贸易谈判作出积极贡献。关于技术援助，该代表承认，贸发会议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贸易和发展这些贸发会议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提供了大量专门和有效的援助。

27. 他强调，应该进一步加强贸发会议的独特作用和比较优势，特别是在不断努力加强联合国促进发展作用的时候。首先，中期审查应该协助使贸发会议的工作更符合发展中国家的目前需要和世界经济发展形势的现实。第二，应该进一步发挥贸发会议的比较优势。第三，应确保贸发会议的三大支柱职能相互补充，以研究和政策分析支持政府间辩论和技术援助。他说，虽然政府间会议是另外两个支柱建立共识的平台，但技术援助是落实另外两大支柱成果的工具。

28. 巴西代表表示其代表团赞成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成立名人小组的决定，巴西前总统卡尔多索应邀主持该小组的工作。他问最近刚举行过最后会议的该小组何时能向贸发会议秘书长提交其最后报告，并如何向成员国介绍该报告。

29.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贸发会议极大地帮助了发展中国家了解世界上不断演变的问题和它们对发展的影响，其三大支柱不仅帮助了发展中国家，也帮助了发达国家应对与贸易和发展有关的不同全球问题。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贸发会议承担的研究和分析作用至为关键。三大支柱之间的联系对于发展中国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贸发会议的研究和知识能力建设，通过将正在出现的国际问题纳入本国法律体制考虑，为更好地理解如何处理外国直接投资作出了贡献。该发言者还对贸发会议有关竞争政策的工作表示满意。他赞扬贸发会议的技术援助，并呼吁扩大规模，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从中受益，就象印度尼西亚所能做到的那样。

30. 由于研究和分析工作是贸发会议的基石，资金支持被认为是该组织的关键。因此，尽管有另外两个支柱——建立共识和技术援助——，但加强这一支柱应当居核心位置，这是不能孤立看待的。应当提高三大支柱彼此间的协调一致性。该发言者强调，贸发会议应不仅与联合国各机构，而且还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从而为贸发会议内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都需要的坚实基础带来更多的协力。

31. 南非代表回顾贸发会议的独特任务，强调需要明确重申它在联合国系统内仍然具有相关性。她强调，应该维持和加强三大相互关联的支柱职能，以研究和分析作为贸发会议工作的主要动力，并维护它的完整性和知识独立性。应继续注意查明限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受益于全球化的障碍。该代表还说，贸发会议在建立对多边贸易体系的共识和信任方面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她支持举行各种一次性专家会议，而不是多年集中讨论几项议题；支持更加重视成员国之间进行互动式政策辩论，而不是委员会内的小组讨论；支持重新在执行会议上就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她表示担心贸发会议无法按照能力建设、透明度、可预测供资和独立性这些议定原则，实施技术合作活动。技术合作应满足受益国的需求，在活动之前提供资金，而不是倒过来。在这方面，她重申需要增加贸发会议的经常预算。

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研究和分析这一支柱是贸发会议各项活动的推动力，另外两大支柱的效力也取决于第一支柱，但它的自主性和完整性对贸发会议的信誉绝对重要。关于第二支柱，即政府间建立共识活动，他认为，充分执行 1998 年的准则和 2002 年的决定可以改善政府间机构的运作，专家会议应该成为现有结构的主要部分，为政策对话贡献力量。主要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协调和不同侧面，多边的机构安排，都是需要进行实质性讨论的议题，也应该与政府间进程的必要安排相联系。关于第二支柱技术合作活动，他说，技术合作活动应该是需求驱动的，根据受益国的优先事项和发展战略来进行。由于技术援助活动分散实施，应该保持技术援助活动的灵活性。他强调，增加资金的数量和可预测性，提高其透明度和效果，加上更好地传播技术援助的成果，可有助于促进和推广技术援助。

33. 印度代表说，贸发会议应继续促使各国更多地了解各国际进程、谈判和发展中国家需要实施的发展战略之间的联系和协调。它还应该继续从发展视角监测和

评估国际贸易体系的演变和国际贸易的趋势，分析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她重申，应该加强贸发会议的三大支柱职能，提高其效力，增强其协调和协同。她强调，建立协同关系，削减支出和避免重叠都有意义，但不能削弱贸发会议的使命，也不能减少对本组织的可预测和稳定的核心资源供给。

34. 埃及代表强调说，应该制定一个基准，确保强化贸发会议三大支柱这一目标可以实现。为此，他提出了一个可对三大支柱适用的模型，包括两个相互补充的“数量”和“质量”方面。

35. 汤加代表说，该国赞赏贸发会议在发展问题的研究和分析工作方面所作的努力，认为需要酌情将所有太平洋岛国纳入其工作。它特别强调应该高度重视建设供给能力和出口能力、贸易便利化、服务贸易自由化对国家发展的影响等问题，最重要的是协助小岛屿国家制定农产品和工业产品贸易的竞争性战略。他指出，需要确定如何向小岛屿国家提供研究成果，这些国家的政府如何有效地利用这些成果，并将这些成果与制定各自国家的政策联系起来。他承认就关键性国际和国家问题建立共识十分重要，认为这一进程包括两个层面：(一)政府与各自的利益相关者就发展问题建立国内共识，以确保大家对政府的外交政策有一种广泛的自主意识；(二)区域和国际建立共识活动，确保太平洋小岛屿国家具有统一的立场。其他令人感兴趣的议题包括：因资助有限，可能阻碍这些国家参加重要会议；人力资源有限，可能影响参与必要的贸易和发展问题的讨论。最后，该代表强调技术援助活动对小岛屿国家参加并推动多边贸易体系的重要作用。

36. 菲律宾代表说，中期审查工作应该学习过去的经验，引导讨论向成员国之间建立共识的方向发展。他认为，贸发会议的三大支柱职能及其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是产生重要创新成果的手段。他还强调政策分析对有效和有价值的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为确保协调，贸发会议各项工作之间应相互补充，还应启动与其他实体和区域组织的政策对话。

37. 秘书长在回答巴西代表关于何时公布并为小组报告的询问时说，已作出努力尽早完成这份报告。可召开一次由各代表团出席的会议，以便正式发布该报告，发布时间已确定为 2006 年 6 月 21 日。这样做要花上半天时间，使名人小组能够与所有代表团展开互动。秘书长说，报告已转交给他，其中载有若干切实可行的建议；部分这类建议需要代表团审议并同意，而其他建议，他本人就能采取行动。

非正式会议

38. 理事会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继续开展了议事工作。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9. 在 2006 年 6 月 15 日的中期审查第二阶段闭幕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待进一步审核的商定结果。(结果全文见上文第一章。)

第三章 体制、组织、行政及相关事项

A. 会议开幕

40. 特别会议第二期会议由理事会主席 Ransford A. Smith 先生(牙买加)主持开幕。

B. 通过议程

41. 会议议程在特别会议第一期会议上获得了通过，即：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评估《圣保罗共识》执行情况 ²
3. 加强贸发会议的三大支柱：
 - (a) 建立共识
 - (b) 研究和分析
 - (c) 技术合作
4. 高级别政策对话和前进之路 ³
5. 体制、组织、行政及相关事项：
 - 理事会行动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6. 其他事项
7. 通过理事会报告

C. 主席团

42. 理事会主席团经由第五十二届会议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Ransford A. Smith 先生（牙买加）

² 在特别会议第一期会议上讨论(TD/B(S-XXIII) 4)。

³ 在 2006 年 9 月的特别会议第三阶段会议上讨论。

副主席: Juan Antonio March 先生 (西班牙)
Wegger Christian Strømmen 先生 (挪威)
Juan Antonio Fernández Palacios 先生 (古巴)
Brigitta Maria Siefker-Eberle 夫人 (德国)
Iouri Afanassie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Melissa Kehoe 女士 (美国)
Sameh Shoukry 先生 (埃及)
Kwame Bawuah-Edusei 先生 (加纳)
Gyan Chandra Acharya 先生 (尼泊尔)
Musa Burayzat 先生 (约旦)

报告员: Levan Lomidze 先生 (格鲁吉亚)

D. 通过理事会报告

43. 在本届会议的闭幕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第二期会议报告草稿(TD/B(S-XXIII/L.3 和 Add.1)。

附 件

出席情况

1. 以下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	希腊	阿曼
阿尔及利亚	危地马拉	巴基斯坦
安哥拉	几内亚	巴拉圭
阿根廷	海地	秘鲁
奥地利	洪都拉斯	菲律宾
孟加拉国	印度	波兰
白俄罗斯	印度尼西亚	葡萄牙
比利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韩民国
贝宁	以色列	俄罗斯联邦
不丹	意大利	沙特阿拉伯
博茨瓦纳	牙买加	塞尔维亚
巴西	日本	斯洛伐克
保加利亚	约旦	斯洛文尼亚
加拿大	科威特	南非
乍得	黎巴嫩	西班牙
中国	卢森堡	斯里兰卡
哥伦比亚	马达加斯加	苏丹
科特迪瓦	马来西亚	瑞士
古巴	马里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马耳他	泰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毛里求斯	土耳其
厄瓜多尔	墨西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及	摩洛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萨尔瓦多	缅甸	美利坚合众国
爱沙尼亚	尼泊尔	委内瑞拉
埃塞俄比亚	尼加拉瓜	越南
芬兰	荷兰	也门
法国	尼日利亚	津巴布韦
德国	挪威	

2. 以下非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成员的贸发会议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教廷
 卢旺达
 汤加

3. 以下观察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巴勒斯坦
4.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欧洲共同体
阿拉伯国家联盟
南方中心
5. 以下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贸易中心
6. 以下联合国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7. 以下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国际妇女理事会
第三世界网络
特别类
国际海洋协会

-- -- -- -- --